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章权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交明电〔2020〕23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 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50 号，见附件 1）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强化道路运输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政府关于节后各单位复产复工复学安排，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配合外省逐步恢复省际道路客运。除湖北省外，对解除省际客运班车运行限制的省（区、市），相关市要有序恢复往返该省（区、市）的省际客运班车服务，其中长途客运车辆继续严格执行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要密切监测辖区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客流集散场所运行动态，根

据到达客流疏运需求，对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出租车前期削减的班次和运力进行逐步恢复。

各地要针对重点群体返程运输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需求，协同有关单位全面落实“一断三不断”（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公路交通网络、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中断）及“三不一优先”（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免费通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见附件 2）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可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通行。各地要密切留意疫情防控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加强应急运力落实，随时做好准备，执行好可能出现的应急运输任务。

二、协同引导错峰返程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引导做好错峰返程工作。要协调有关部门对各系统复岗复学安排进行合理部署，提前将大型企业、园区、高校等人员返程集中单位的运输需求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同时要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接送方案，确保直达目的地，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要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充分调动各行业宣传力量，引导返程人员错峰返程，出行前做好各项准备，途中及时了解最新路况和交通管制情况，并积极配合各检疫点的工作。

三、持续紧抓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配合外省恢复省际道路客运服务后，对原运行线路途经湖北省的省际客运班车，应安排绕行其它地区。对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车要监督按照“点对点”原则执行运输任务，坚决杜绝站外上下客，不

得在未设置卫生检疫站的站点配客。要指导汽车客运站、客运企业等优化售票安排，适当控制客座率，有条件的要引导乘客分散就坐。春运结束前，长途客运班车、包车按照额定载客人数的 50%控制客座率。

要督促辖区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按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附件 3）和《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附件 4），持续抓好汽车客运站、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出租车等交通场所设施和交通工具消毒通风工作，履行好每日一消毒、每一车次一消毒、每一班次一通风等防控措施。要督促出租车企业、网约车平台进一步加强车辆消毒和乘客告知工作，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相关场所为出租车、网约车设置集中消毒点。

要指导道路运输站场、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教育和监督，确保所有司乘、站务人员佩戴口罩上岗，做好健康动态登记，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合理安排轮值排班，确保合理休息，健康上岗。

要组织各站场、企业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现场管理，监督进出交通站场和车辆的乘客佩戴口罩。协同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继续抓好交通卫生检疫，严格落实旅客、司乘人员等体温全面筛检措施，发现异常旅客立即移交卫生健康部门。长途客运车辆运行途中发现乘客有发热等症状的，应安排到车厢后部两排临时就座，待行驶至前方最近的检疫站移交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处置。

各地可参考借鉴《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穗公交集报〔2020〕17 号，见附件 5）有关做法，进一步做细做实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四、做好入粤乘客信息登记

各地配合外省恢复省际道路客运服务后，要同时加强入粤省际客车管控，要求在外省发车前确保所有旅客经过检疫，所有进入广东省行政区域的旅客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进行“入粤登记”。省际道路客运班车到达我省终点站后，站场还应要求司乘人员提交该班车乘客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6）备查。

- 附件：1. 交运明电〔2020〕50号
2. 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式样
 3.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
 4. 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
 5. 穗公交集报〔2020〕17号
 6. 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9日